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p>議題一：計畫人口</p>																																								
<p>(一)本計畫草案以戶籍人口推估計畫目標年之人口數(20.7萬)外，並考量縣內觀光產業帶來之觀光人口成長情形(18.2萬)，研訂計畫人口為38.9萬人，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無法滿足該等發展需求，惟經該府補充後續將以降低漏水率等相關方式因應，故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將前開因應方式配合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另考量當地各區域水、電資源供給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情形不同，又活動人口與居住人口所需公共設施項目亦有差異，且人口結構改變，請臺東縣政府再就前開問題研擬具體對策(例如公共設施複合性使用)。</p>	<p>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2 432 2031 783"> <thead> <tr> <th>類別</th> <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 <th>主辦局處</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都市計畫之檢討</td> <td>9.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將觀光活動人口納入環境容受力考量，就本縣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可朝公共設施複合性使用發展。</td> <td>建設處</td> </tr> </tbody> </table> <p>附錄二 基本資料摘要表及應表明事項檢核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2 818 2031 1377">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畫內容</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 計畫人口設定</td> <td>(1)現況人口(107年)</td> <td>21.8萬人</td> <td></td> </tr> <tr> <td>(2)計畫人口(125年)</td> <td>20.7萬人</td> <td>以戶籍人口計之</td> </tr> <tr> <td>(3)活動人口(125年)</td> <td>18.2萬人</td> <td>以旅遊人次計之</td> </tr> <tr> <td>(4)地區總人口(2)+(3)</td> <td>38.9萬人</td> <td>用以計算環境容受力</td> </tr> <tr> <td rowspan="5">2 城鄉發展總量</td> <td>既有發展地區</td> <td>10,152.36公頃</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未來發展地區</td> <td>新增產業用地</td> <td>--公頃</td> <td rowspan="4">1.城 2-3：306.10公頃 (1)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2)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td> </tr> <tr> <td>新增住商用地</td> <td>--公頃</td> </tr> <tr> <td>新增觀光用地</td> <td>39公頃</td> </tr> <tr> <td>其他</td> <td>--公頃</td> </tr> <tr> <td>小計</td> <td>39公頃</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都市計畫之檢討	9.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將觀光活動人口納入環境容受力考量，就本縣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可朝公共設施複合性使用發展。	建設處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1 計畫人口設定	(1)現況人口(107年)	21.8萬人		(2)計畫人口(125年)	20.7萬人	以戶籍人口計之	(3)活動人口(125年)	18.2萬人	以旅遊人次計之	(4)地區總人口(2)+(3)	38.9萬人	用以計算環境容受力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0,152.36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公頃	1.城 2-3：306.10公頃 (1)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2)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新增住商用地	--公頃	新增觀光用地	39公頃	其他	--公頃	小計	39公頃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都市計畫之檢討	9.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將觀光活動人口納入環境容受力考量，就本縣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可朝公共設施複合性使用發展。	建設處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1 計畫人口設定	(1)現況人口(107年)	21.8萬人																																						
	(2)計畫人口(125年)	20.7萬人	以戶籍人口計之																																					
	(3)活動人口(125年)	18.2萬人	以旅遊人次計之																																					
	(4)地區總人口(2)+(3)	38.9萬人	用以計算環境容受力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0,152.36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公頃	1.城 2-3：306.10公頃 (1)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2)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新增住商用地	--公頃																																					
		新增觀光用地	39公頃																																					
		其他	--公頃																																					
小計	39公頃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3) 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4) 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暫無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4.04 萬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	0 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 處						
(二) 又依據本次補充說明，未來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分別為 60% 及 40%，後續都市計畫計畫人口應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8 810 2036 1061"> <thead> <tr> <th data-bbox="1178 810 1431 852">類別</th> <th data-bbox="1440 810 1865 852">應辦及配合事項</th> <th data-bbox="1874 810 2036 852">主辦局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78 858 1431 1061">都市計畫之檢討</td> <td data-bbox="1440 858 1865 1061">8. 都市計畫應依總人口數於都市計畫區分派情形，核實檢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並考量觀光活動人口，適當調降計畫人口，以符未來各項都市發展用地之推估。</td> <td data-bbox="1874 858 2036 1061">建設處</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都市計畫之檢討	8. 都市計畫應依總人口數於都市計畫區分派情形，核實檢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並考量觀光活動人口，適當調降計畫人口，以符未來各項都市發展用地之推估。	建設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都市計畫之檢討	8. 都市計畫應依總人口數於都市計畫區分派情形，核實檢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並考量觀光活動人口，適當調降計畫人口，以符未來各項都市發展用地之推估。	建設處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									
(一) 本計畫草案闡述臺東縣空間發展構想，以臺灣東部觀光門戶、東部優質生活產業基地並以國際觀光宜居城市定位，而將全縣區分五大分區與六大發展軸，架構臺東縣整體發展空間構想藍圖，考量此係屬臺東縣政府空間發展政策，建議予以同意；另原住民為當地重要資產及特色，建議併予納入規劃考量。	敬悉。 由於本縣除綠島鄉外，其餘皆為原住民鄉鎮，於本案空間發展規劃時皆已全盤考量，納入各空間發展中敘明，詳計畫書草案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 。								
(二) 有關未來發展總量，本計畫草案未新增住宅、二、三級產業用地，建議予以同意，又後續如有新增相關用地需求時，請臺東縣政府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妥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訂定適當發展總量；至其他	業已配合修正臺東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內容，草案修正如後： 草案修正內容：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p>(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面積 267.1 公頃部分，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定明未來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倉儲等用地總量需求，係為引導後續土地使用，俾其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考量本次所列案件均係配合能源等相關部門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非屬前開類別，故尚無需列為新增發展總量。</p>		附錄二 基本資料摘要表及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1	計畫人口設定	(1)現況人口(107年)	21.8 萬人		
				(2)計畫人口(125年)	20.7 萬人	以戶籍人口計之	
				(3)活動人口(125年)	18.2 萬人	以旅遊人次計之	
				(4)地區總人口(2)+(3)	38.9 萬人	用以計算環境容受力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0,152.36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公頃	1.城 2-3：306.10 公頃 (1)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2)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3)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4)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暫無
					新增住商用地	--公頃	
					新增觀光用地	39 公頃	
其他	--公頃						
小計	39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4.04 萬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	0 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 處					
<p>另於計畫書草案第八章第二節載明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之事項中，草案修正如後：</p>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p>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2 328 2031 512"> <thead> <tr> <th data-bbox="1182 328 1435 376">類別</th> <th data-bbox="1435 328 1868 376">應辦及配合事項</th> <th data-bbox="1868 328 2031 376">主辦局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82 376 1435 512">辦理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td> <td data-bbox="1435 376 1868 512">10.未來新增住商、二級三級產業、觀光、倉儲等用地時，應妥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td> <td data-bbox="1868 376 2031 512">財政及經濟發展處</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辦理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10.未來新增住商、二級三級產業、觀光、倉儲等用地時，應妥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辦理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10.未來新增住商、二級三級產業、觀光、倉儲等用地時，應妥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p>(三) 針對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者(計3案)，考量該3案均屬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該3案均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請補充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p>	<p>敬悉。 此三處所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主要為沿海一級保護區、淹水潛勢地區及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建議其未來開發利用時回歸原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相關法規辦理，詳計畫書草案附錄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p>						
<p>(四) 另有關本計畫草案保留符合「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等指導或配合中央重大產業政策需要之新增產業用地與本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因地方發展需要而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經評估具城鄉發展需求性質」者，後續得列入未來發展地區(第3-34頁)或「(四)屬於五年有具體發展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之鄉公所所在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1條擬定鄉街計畫…」(第3-37頁)1節，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評估，如有新增未來發展地區之需求，配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其區位及範圍，或敘明區位原則，並補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及時程等相關事項；此外，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規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如臺東縣基於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者，請於本計畫草案定明其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相關條件，以利後續執行。</p>	<p>1.有關未擬定都市計畫之鄉公所所在地已於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敘明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都市計畫，未來將依都市計畫之擬定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區位中辦理。 2.有關產業及觀光發展需求，已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未來近20年發展地區中敘明，並於第六章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敘明本縣後續將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方式，適當調整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相關項目，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原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中，以因應其未來地方發展需求，並提送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辦理，草案修正如後： 草案修正內容：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二) 未來發展地區 4.其他近20年發展需求面積及區位 (4) 其他 未來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核定之觀光與產業發展計畫，經評估具城鄉發展需求性質，得列入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如有推動重大建設之需要時，將依據本計畫研訂之未來發展地區區位</p>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p>原則勘選適當範圍，並行水電資源供應能力及環境容受力評估。</p> <p>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p> <p>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二、臺東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二) 其他</p> <p>2.其他未來發展地區</p> <p>考量本縣近年重大建設多屬政策引導，未來於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時，得視本縣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者，將以另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方式，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相關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p>
<p>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一) 就本計畫草案配合地方發展需要，訂定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如下：</p>	<p>—</p>
<p>1.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內「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該規定原意係為保障既有合法權益，臺東縣政府釐清前開新增規定係指「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之合法建築物」，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前開政策方向，建議予以同意。</p>	<p>業已配合修正第六章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草案修正如後：</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p> <p>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二、臺東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可證明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p> <p>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可證明於</p>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p><u>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之合法建築物</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p>						
<p>2.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範圍內「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哩海域內（以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海延伸三哩；以下同）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哩海域內作業」：</p> <p>(1) 經查原住民委員會已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換至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p> <p>(2) 另「漁撈」及「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屬免經申請區位許可，得逕為使用；且「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係漁業法範疇，屬漁業主管機關權責。</p> <p>(3) 基於前開考量，有關本計畫草案是否得針對該類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逕予指定應訂定「特定期間禁止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之規定，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再提大會討論確定。</p> <p>(4) 另針對原住民相關「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範圍，是否有通案性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之必要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尊重該作法，並將協助提供案例，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再提大會討論確定。</p>	<p>遵照辦理，業將配合大會討論決議後，再行調整修正此項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詳計畫書草案第六章 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3.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範圍內「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可下地之公用事業設施，宜以地下化處理」，考量該規定係池上當地所需管制需求，惟「公用設備地下化處理」非屬國土計畫法範疇，請臺東縣政府評估訂定自治法規，並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p>	<p>業已配合刪除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於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敘明，草案修正如後：</p> <p><u>草案修正內容</u>：</p> <p>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p>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2 1257 2033 1369"> <thead> <tr> <th>類別</th> <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 <th>主辦局處</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訂定自治法規</td> <td>1.為維護本縣農業生產與農地景觀資源，池上鄉公所應依本府依據</td> <td>文化處</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訂定自治法規	1.為維護本縣農業生產與農地景觀資源，池上鄉公所應依本府依據	文化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訂定自治法規	1.為維護本縣農業生產與農地景觀資源，池上鄉公所應依本府依據	文化處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p>文資法 62 條訂定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作為文化景觀保護管制之依據。</p>
<p>4.臺東縣政府基於維護池上鄉當地自然景觀及農業生產維護，認有引導農舍及農業相關建築申請區位集中之必要性，請臺東縣政府評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明其未來申請區位，以兼顧農民權益及當地環境景觀風貌，請再提大會討論確定。</p>	<p>為配合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查池上鄉公所業為維持該鄉文化景觀之品質，並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已於 108 年 8 月 2 日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補償自治條例」。</p>	
<p>(二) 另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範圍，如有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條件不同者，請補充敘明其範圍及理由。</p>	<p>計畫書草案中係依本府農業處 108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劃設成果辦理，於本縣國土第 3 階段功能分區劃設，將依 109 年度更新劃設修正成果，納入劃設調整依據。</p>	
<p>議題四：公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p>		
<p>(一) 有關該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所提 5 處加油站（卑南鄉煙草間段 171 地號等 6 筆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條件，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後續農 1~3 均得申請加油站，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故同意臺東縣政府處理意見。</p>	<p>敬悉。</p>	
<p>(二) 就本次會議與會民眾所提意見，考量鹿野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本次計畫草案劃設尚符合前開規定，故同意臺東縣政府處理意見；惟考量議題二已說明係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為優先發展地區，並配合調整相關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爰建議臺東縣政府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彈性機制。</p>	<p>敬悉。</p>	
<p>五、其他</p>		
<p>(一) 請臺東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p>	<p>—</p>	
<p>(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p>	<p>—</p>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p>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臺東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p>							
<p>(三) 考量臺東縣與花蓮縣空間發展密切，請臺東縣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配合推動辦理。</p>	<p>有關跨區域空間發展議題，於本計畫書草案第二章第三節一、整體空間發展課題(四)本縣空間發展與周遭縣市之競合問題中說明，並於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中載明相關協助事項，草案修正如後：</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p> <p>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p> <p> 一、整體空間發展課題</p> <p> (四) 本縣空間發展與周遭縣市之競合問題</p> <p> 3.本縣與屏東縣應落實 <u>鐵(電氣、雙軌化)、公路(台26線)系統發展</u>，強化鐵路運輸功能性與公路交通安全便利性，並於南迴地區塑造駐足亮點，期能吸引高雄及屏東地區之觀光人潮流入本縣。</p> <p>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p>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2 831 2033 1117"> <thead> <tr> <th data-bbox="1182 831 1397 874">類別</th> <th data-bbox="1397 831 1868 874">協助事項</th> <th data-bbox="1868 831 2033 874">主辦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82 874 1397 1117"><u>協助解決跨區域發展議題</u></td> <td data-bbox="1397 874 1868 1117">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前開第二章第三節一、整體空間發展課題(四)本縣空間發展與周遭縣市之競合問題，如台26線環島公路最後一里路、環狀鐵公路系統，研提相關空間發展計畫以達區域共同發展。</td> <td data-bbox="1868 874 2033 111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u>協助解決跨區域發展議題</u>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前開第二章第三節一、整體空間發展課題(四)本縣空間發展與周遭縣市之競合問題，如台26線環島公路最後一里路、環狀鐵公路系統，研提相關空間發展計畫以達區域共同發展。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u>協助解決跨區域發展議題</u>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前開第二章第三節一、整體空間發展課題(四)本縣空間發展與周遭縣市之競合問題，如台26線環島公路最後一里路、環狀鐵公路系統，研提相關空間發展計畫以達區域共同發展。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議題一：計畫人口		
徐中強委員	<p>臺東縣之容受力分析係所有縣市最完整、中肯，予以肯定。而活動人口與居住人口所需之公共設施樣態不同，且原住民人口分布廣泛，建議後續對國土功能分區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應給予不同指導策略。</p>	<p>敬悉。 業於第八章 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敘明，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屬性分類、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等。</p>
鄭安廷委員	<p>臺東縣確實將國土計畫落實空間計畫之精神，並就整體城鄉有具體論述。接續徐委員建議，臺東縣可能人口減少，但所需公設態樣不同，考量臺東有較多流動性人口之情形，是否可進一步就偏鄉之都市計畫地區不同態樣且更具體的指導，在聰明轉型（SmartShrinking）中衍伸聰明土地使用（SmartLandUse），以應付淡旺季之可能性。</p>	<p>遵照辦理，業於配合補充相關說明，草案補充如後：</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p> <p>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p> <p>二、城鄉發展地區之聰明轉型概念</p> <p>（一）符合聰明轉型之定義 <u>人口規模減少是收縮城市主要判斷標準，所伴隨產業經濟衰退、建築及房產空置、基礎設施荒廢等現象是收縮的重要標誌。</u></p> <p>（二）影響轉型發生因素 <u>經濟危機、去工業化、郊區化、政治因素、災害和高齡化等被認為是造成城市收縮的動因。</u></p> <p>（三）符合聰明轉型之地區 <u>依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地區之面積、人口、公設開闢情形、都市發展等級等進行分析，17處都市計畫地區共計有8處符合聰明轉型概念之地區，分別為臺東市都市計畫、成功都市計畫、關山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東河都市計畫、長濱都市計畫、鹿野都市計畫、池上都市計畫等。</u></p> <p>（四）聰明轉型概念之導入 <u>上述符合聰明轉型概念之都市計畫地區，其聰明轉型詳細方式參照本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書第五章之各項內容，依不同地區特性其聰明轉型方式包括都活化公有土地、健全交通系統、引入特色活動、打造重點發展區位、引入永續特色產業、強化服務性設施功能等，以吸引人口</u></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陳紫娥委員	<p>臺東縣人口結構男性人口比女性人口高、遷出人口比遷入人口高，而原住民部落出生率較漢人高，意謂整體人口下降、出生率降低，而老年人口增加，後續有長照相關課題，建議縣府補充論述。</p>	<p>至計畫區內居住及活動。</p> <p>有關長照相關內容係依據長照 2.0 計畫辦理，於現況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敘明，草案補充如後：</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四、醫療公衛</p> <p>(一) 發展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衛生所之醫療環境、設備、醫事人力與技術能力，均衡本縣醫療資源，提供民眾醫療需求。 2.配合長照 2.0 計畫，擴大服務對象、增加服務項目、增加使用長照服務便利性，提供完善長期照護機制與服務據點，以因應老年人口逐漸增加之情形。 <p>(二) 發展區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全縣各鄉鎮設置之衛生所為醫療基礎，強化其基礎設備及功能，提供更完善醫療公衛服務，結合各地區醫療中心建置，形成整體醫療衛生網絡，如長濱鄉衛生所遷建、大武衛生所暨緊急醫療中心建置等。 2.配合本縣各地區長照 ABC 據點之設立辦理，目前全縣約 162 處服務據點，包含 16 處 A 級、78 處 B 級與 68 處 C 級，依不同等級提供多樣性照護。
陳璋玲委員	<p>125 年計畫人口 38 萬 9 千人(常住人口和活動人口)。雖然流動人口和常住人口需求的公共設施不同，但同樣都需要水資源、能源、廢棄物等設施。目前計畫評估此三者容受力稍嫌不足，係從整體臺東縣來考量，不是區域性考量。雖然國土計畫提及知本太陽能發電園區，但此似乎是解決臺東縣本島的能源問題，不是離島。尤其綠島在旅遊旺季時，水、能源及廢棄物設施顯為不足，是否有在相關設施規劃的空間指導?以解決區域性面臨容受力不足的問題。</p>	<p>綠島鄉設有火力發電廠、水庫及垃圾掩埋場，依各單位及推估說明，綠島鄉於發電及水資源方面係足供旅遊旺季時人口數量，惟廢棄物處理部分，綠島鄉近年一般廢棄物處理，大多委外清運至本島處理；倘因故未能運送，島上一般廢棄物則會進行初步垃圾衛生掩埋場並維持掩埋場周圍環境。</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p>(一) 依照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花蓮縣與臺東縣每 4 年擬定 1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核定程序於條例內載明，方案內行動計畫非均與土地利用有關，合先敘明。因法律體系與國土計畫不同，審核程序應分別處理。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後，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行動計畫涉及土地利用部分，可逕依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例如第 15、17、23 條規定辦理。建請臺東縣政府檢核目前執行中第三期（109 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用地需求是否已於本次國土計畫內處理。</p> <p>(二) 臺東縣現居人口中，都市計畫人口及非都市人口比例為 6:4，草案內目標年計畫人口訂為 38 萬 9 千人，然其中包含活動人口 18 萬 2 千人，後續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方式是否延續相同比例，其將影響後續該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建請臺東縣政府再予審酌。</p>	<p>敬悉。 業已將綜合實施方案中屬空間發展計畫部分列出，涉及城 2-3 條件者，列為未來重大計畫，詳計畫書草案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中敘明。</p> <p>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1 794 2022 1075"> <thead> <tr> <th>類別</th> <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 <th>主辦局處</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都市計畫之檢討</td> <td>8. 都市計畫應依總人口數於都市計畫區分派情形，核實檢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並考量觀光活動人口，適當調降計畫人口，以符未來各項都市發展用地之推估。</td> <td>建設處</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都市計畫之檢討	8. 都市計畫應依總人口數於都市計畫區分派情形，核實檢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並考量觀光活動人口，適當調降計畫人口，以符未來各項都市發展用地之推估。	建設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都市計畫之檢討	8. 都市計畫應依總人口數於都市計畫區分派情形，核實檢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並考量觀光活動人口，適當調降計畫人口，以符未來各項都市發展用地之推估。	建設處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一) 有關計畫人口分派，建議都市計畫人口、非都市土地人口之分派應有相關因應策略與具體指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銜接。</p>	<p>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1 1193 2022 1396"> <thead> <tr> <th>類別</th> <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 <th>主辦局處</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都市計畫之檢討</td> <td>8. 都市計畫應依總人口數於都市計畫區分派情形，核實檢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並考量觀光活動人口，適當調降計畫人口</td> <td>建設處</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都市計畫之檢討	8. 都市計畫應依總人口數於都市計畫區分派情形，核實檢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並考量觀光活動人口，適當調降計畫人口	建設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都市計畫之檢討	8. 都市計畫應依總人口數於都市計畫區分派情形，核實檢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並考量觀光活動人口，適當調降計畫人口	建設處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二) 就「SmartShrinking」一詞，應有更明確具體界定之論述並請縣府予以納入計畫草案。</p>	<p>口，以符未來各項都市發展用地之推估。</p> <p>遵照辦理，業於配合補充相關說明，草案修正如後：</p> <p><u>草案修正內容：</u></p> <p>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p> <p>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p> <p>二、城鄉發展地區之聰明轉型概念</p> <p>(一) 符合聰明轉型之定義</p> <p><u>人口規模減少是收縮城市主要判斷標準，所伴隨產業經濟衰退、建築及房產空置、基礎設施荒廢等現象是收縮的重要標誌。</u></p> <p>(二) 影響轉型發生因素</p> <p><u>經濟危機、去工業化、郊區化、政治因素、災害和高齡化等被認為是造成城市收縮的動因。</u></p> <p>(三) 符合聰明轉型之地區</p> <p><u>依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地區之面積、人口、公設開闢情形、都市發展等級等進行分析，17處都市計畫地區共計有8處符合聰明轉型概念之地區，分別為臺東市都市計畫、成功都市計畫、關山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東河都市計畫、長濱都市計畫、鹿野都市計畫、池上都市計畫等。</u></p> <p>(四) 聰明轉型概念之導入</p> <p><u>上述符合聰明轉型概念之都市計畫地區，其聰明轉型詳細方式參照本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書第五章之各項內容，依不同地區特性其聰明轉型方式包括都活化公有土地、健全交通系統、引入特色活動、打造重點發展區位、引入永續特色產業、強化服務性設施功能等，以吸引人口至計畫區內居住及活動。</u></p>
<p>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劉俊秀委員	<p>(一) 臺東欲以觀光發展為主，計畫中卻缺少與當地原住民合作發展文化觀光、生態觀光的討論，建議可再補充說明。</p>	<p>敬悉。 由於本縣除綠島鄉外，其餘皆為原住民鄉鎮，於本案空間發展規劃時皆已全盤考量，納入各空間發展中敘明，詳計畫書草案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p>														
	<p>(二) 交通計畫以南北向為主，欠缺東西向的交通考量與說明，並無助於未來觀光發展。</p>	<p>本計畫書草案於空間發展構想中係有針對東西向交通提出發展構想，期朝環狀鐵、公路系統發展，惟目前中央尚無相關相對應之計畫，因此僅以指導方式納於本縣國土計畫中，作為未來發展之參考方向，詳計畫書草案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節發展課題分析七、交通及觀光發展課題之對策敘明；另於第八章中央協助事項中，建請交通部協助研議相關環狀鐵公路系統計畫及可行性評估，草案修正如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0 683 2033 1114"> <tr> <td colspan="3" data-bbox="1160 683 2033 722">草案修正內容：</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1160 722 2033 762">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1160 762 2033 802">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td> </tr> <tr> <th data-bbox="1171 802 1384 850">類別</th> <th data-bbox="1384 802 1854 850">協助事項</th> <th data-bbox="1854 802 2022 850">主辦機關</th> </tr> <tr> <td data-bbox="1171 850 1384 1114">協助解決跨區域發展議題</td> <td data-bbox="1384 850 1854 1114">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前開第二章第三節一、整體空間發展課題(四)本縣空間發展與周遭縣市之競合問題，如台 26 線環島公路最後一里路、環狀鐵公路系統，研提相關空間發展計畫以達區域共同發展。</td> <td data-bbox="1854 850 2022 1114">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td> </tr> </table>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協助解決跨區域發展議題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前開第二章第三節一、整體空間發展課題(四)本縣空間發展與周遭縣市之競合問題，如台 26 線環島公路最後一里路、環狀鐵公路系統，研提相關空間發展計畫以達區域共同發展。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協助解決跨區域發展議題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前開第二章第三節一、整體空間發展課題(四)本縣空間發展與周遭縣市之競合問題，如台 26 線環島公路最後一里路、環狀鐵公路系統，研提相關空間發展計畫以達區域共同發展。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璋玲委員	<p>(一)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的取水管，因涉獨占特定海洋空間，國土計畫只呈現陸域的空間區位，不清楚該取水管的區位，以及是否給予該區位合適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p>	<p>有關深層海水園區取水管部分，本府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3417 號函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屬部分排他性質，其管線長度約 1,400 公尺，佈管施工範圍約 13.42 公頃，於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為海一類之二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p>														
	<p>(二)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和太陽能發展設備開發計畫區位鄰近知本溪，請再確認其是否位於河川</p>	<p>經查兩處開發區位皆位於河川治理線外，因此不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範疇。</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治理線？若係在治理線內，應屬國保 1。</p> <p>(三) 富岡漁港擴港計畫業經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是否列城 2-3，請再考量。另該計畫涉填海造地，造地相對應的水域區域，建議應列城鄉發展地區。</p>	<p>遵照辦理，業以配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中，草案補充如後：</p> <p><u>草案修正內容</u>：</p> <p>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p> <p>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p> <p>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p> <p>(二) 未來發展地區</p> <p>3.屬 5 年內城鄉發展需求者</p> <p>(4) 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p> <p>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審查完成之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 (南海堤客運專區) 開發計畫，刻正辦理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期將小野柳周邊地區含既有港區範圍 (39 公頃)，以觀光發展為前提納入小野柳風景特定區內，預計擴大面積總計約 39 公頃。</p>
陳紫娥委員	<p>(一) 請說明規劃城 2-3 的相關計畫是否於區委會審查中案件。</p> <p>(二) 請補充說明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是否有通過環評。</p>	<p>經查此三案尚未提至區域計畫審議委員會辦理審查。</p> <p>經查本計畫基地非位於重要濕地，161 千伏輸電線全程為地下化線路，長度約 4.7 公里，依照「開發行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0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徐中強委員	<p>(一) 請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區 (城 2-3 分區) 位於潛在災害地區或環境敏感地區重疊地區的影響分析，評估其中是否可保持為國保區或農發區。</p> <p>(二) 臺東最大特色之一是原住民文化，計畫中卻未被突顯，建議補充未來相關的指導。</p>	<p>敬悉。</p> <p>此三處所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主要為沿海一級保護區、淹水潛勢地區及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建議其未來開發利用時回歸原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相關法規辦理，詳計畫書草案附錄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p> <p>敬悉。</p> <p>由於本縣除綠島鄉外，其餘皆為原住民鄉鎮，於本案空間發展規</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劃時皆已全盤考量，納入各空間發展中敘明，詳計畫書草案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 。
國家發展委員會	花東發展條例中 4 年 1 期的綜合實施方案是由幾十個行動方案組成，並非全部都與土地有關，因此不會造成影響，其中有關公共設施的計畫可循國土計畫法 15 條第 3 項、涉及部門計畫可循同法第 17 條推動。請臺東縣政府參酌，將未來重大計畫預計區位說明於國土計畫中。	敬悉。 業已將綜合實施方案中屬空間發展計畫部分列出，涉及城 2-3 條件者，列為未來重大計畫，詳計畫書草案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中敘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22日農企國字第1090211800號）	（一）草案（P.3-19）「（二）漁業資源/1.現況概述」項下，「…劃設有 6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大峰、太麻里、白守蓮、都蘭、重安、長濱）」一節，查臺東縣政府依漁業法僅劃設 5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並未有前開 6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建請該府釐清。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將 6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大峰、太麻里、白守蓮、都蘭、重安、長濱）誤繕文字內容刪除，草案修正如後： 草案修正內容：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四、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二）漁業資源 1.現況概述 本縣港口皆屬第二類漁港，以觀光及漁業為主，105 年本縣漁獲產值約為 7.8 億元，約佔全國總產值 0.91%，並劃設有 5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竹湖、宜灣、小港、柴口、龜灣）、大武（一）（二）（三）保護礁禁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富山、小馬、小港、宜灣、綠島），面積約為 25,866.46 公頃。
	（二）草案（P.3-19）「（二）漁業資源/1.現況概述」項下，及草案第 2-4 頁「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二、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二）海域及海洋資源」項下，所登載 5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建請臺東縣政府修正為「人工魚礁禁漁區」。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專有名詞名稱，草案修正如後：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二、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二）海域及海洋資源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本縣共劃設 5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5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3 處保護魚礁禁漁區、6 處定置漁業權區及 1 處專用漁業權區，供漁業資源保護與利用；另海岸具有豐富之珊瑚礁資源，主要分佈於成功鎮（成功鎮以南至卑南溪口）、綠島、蘭嶼及小蘭嶼北側之近岸範圍，詳圖 2-3 所示。</p> <p>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四、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二) 漁業資源 1. 現況概述 本縣港口皆屬第二類漁港，以觀光及漁業為主，105 年本縣漁獲產值約為 7.8 億元，約佔全國總產值 0.91%，並劃設有 5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竹湖、宜灣、小港、柴口、龜灣）、大武（一）（二）（三）保護礁禁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富山、小馬、小港、宜灣、綠島），面積約為 25,866.46 公頃。</p>
	<p>(三) 臺東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4,495 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41,587 公頃，約佔 76.31%；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p>	<p>遵照辦理，業已先行檢視本縣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將以最新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草案修正如後：</p> <p>草案修正內容：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六、農地資源維護計畫 (一) 現況概述 依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訂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加計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算，本</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縣農地資源面積總計為 54,230.87 公頃；而宜維護農地部分則係以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為主，另加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農牧及養殖用地，面積總計約 40,491.92 公頃，主要分布於海岸地區（成功、長濱、東河）、縱谷地區（池上、關山、鹿野）、臺東市、卑南鄉及太麻里鄉，詳圖 3-10 所示。</p>
	(四)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遵照辦理，請貴會提供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之區位圖資檔案，俾利工進。
	(五)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臺東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臺東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	遵照辦理，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將依本縣農業單位 109 年度劃設成果辦理，若有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將一併納入劃設檢討。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0988 號)</p>	<p>(一) 應說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計畫書第 2-13 頁至第 2-16 頁有關族群結構及部落分布一節，尊重地方調查結果。惟第 28 頁至第 29 頁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課題(一)至(三)，分別以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土地空間規劃為各項課題之對策，該三種規劃是否即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臺東縣政府予以釐清或統一用語。</p>	<p>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相關用語，草案修正如後：</p> <p><u>草案修正內容</u>：</p> <p>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p> <p>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p> <p>六、原住民族土地課題</p> <p>(一) 原住民生活空間及土地利用限制</p> <p>對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應考量原住民族特有慣俗，應 <u>調查與盤點各部落居住、農耕、公共設施及殯葬等土地利用方式與需求</u>，並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u>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u> 明確各部落範圍 <u>與研擬合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u>。</p> <p>(二)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漢人族群生活生產土地相互競合</p> <p>對策：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 <u>與規劃</u>，未來可 <u>透過</u>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u>明確各部落範圍</u>，並透過 <u>合宜</u> 土地使用</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二)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臺東縣政府已將轄內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研擬等工作,納入該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且訂於 109 至 110 年度完成各項調查規劃工作。是有關計畫書第 3-30 頁至第 3-32 頁,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原則尊重地方意見。</p>	<p>管制原則,有效管理 <u>部落土地</u> 發展。 (三)殯葬設施用地不足,無法因應原住民族傳統葬俗需求 對策:<u>可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將原住民族部落殯葬用地妥適規劃配置殯葬用地空間;另外可朝政府推動之環保自然葬方式,以納骨塔、納骨牆或環保自然葬區為主,減少亂葬或破壞山坡地之情形產生。</u></p>
<p>經濟部工業局 (書面意見 -109年4月8 日工地字第 1090043250 0號)</p>	<p>(一)依「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基於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及各縣市生產要素,推估至 2036 年我國產業用地尚需增加約 3,311 公頃。而產業園區實際開發仍須考量區域水電供給、社會需求及周邊環境變動,並維持產業用地需求的動態檢討。</p> <p>(二)另,全國國土計畫亦已明載,至民國 125 年全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說明上開需求量为「增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 1.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 3.未登記工廠及 4.倉儲物流業。另依該手冊載示,臺灣各區域核配量为北部 1,776 公頃、中部 846 公頃、南部 647 公頃及東部 42 公頃。</p>	<p>敬悉。 本縣依產業用地需求推估,暫無新增產業園區之需求,詳計畫書草案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二節發展預測二、產業預測。</p> <p>敬悉。 本縣依產業用地需求推估,暫無新增產業園區之需求,詳計畫書草案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二節發展預測二、產業預測。</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三) 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暫不新增（P.2-20）。</p> <p>(四) 經查未來發展地區（P.3-34、P.3-37）及附錄一，有關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及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經詢問臺東縣政府表示：3 處開發方式尚無法確認。未來若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則再檢討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管控。</p>	<p>—</p> <p>敬悉。</p>
<p>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年4月7日經中一字第10930023200號）</p>	<p>(一) 計畫草案第3-37頁，目前列管在案未登記工廠共5家，惟此資料僅為列管在案工廠，未能呈現實際狀況。非都特定農業區1家、非都一般農業區1家、都計商業區1家、非都風景區2家。</p> <p>(二) 計畫草案第3-38頁，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依法斷水、斷電或拆除；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污染（非屬低污染）工廠，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零星分布者應嚴格管制，避免擴廠或蔓延，並優先輔導至合法用地；密集群聚聚落，除輔導至合法用地外，應視產業特性、價值等另行評估有條件合法化之措施。</p> <p>(三) 未提出優先輔導地區，僅說明零星分布者應嚴格管制，並優先輔導至合法用地；密集群聚聚落，除輔導至合法用地外，應視產業特性、價值等另行評估有條件合法化之措施。</p>	<p>敬悉，本計畫已於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敘明，本縣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應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並適當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敬悉，本計畫已於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敘明，本縣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應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p> <p>敬悉，本計畫已於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敘明，本縣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應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p>
<p>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p>	<p>計畫草案第2-10頁第二行「太陽能發電設備」：建議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訂用詞，修正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用詞，草案修正如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p> <p>第一節 發展現況</p> </div>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五、公共設施概況</p> <p>(三) 能源、電力設施</p> <p>本縣境內現有發電廠設備共計 4 處，其中國營 3 座及民營 1 座，國營發電廠為東興發電廠（水力）、綠島發電廠（火力）及蘭嶼發電廠（火力），另民營發電廠為卑南上圳小型電廠（水力），總計現況供給總容量為 17,880 瓩。因應居民及觀光人口用電需求，未來將陸續興建 3 處發電設廠及設備，包含 2 處民營 1 處國營，民營關山大圳小水力發電廠（興建中）及知本 <u>太陽光電發電設備</u>（預計興建），國營為綠島地熱示範發電廠（興建中），3 處皆為綠能發電，共可為本縣注入約 160,000 瓩之容量，總計未來發電容量約可到達 177,780 瓩。</p>
本部地政司	<p>(一) P.3-37 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建請補充說明最新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汙染事業），並訂定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p>	<p>敬悉，本縣目前僅列管 5 家臨時登記工廠，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敘明，本縣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應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p>
	<p>(二) 請補充國保區內可建築用地（包含甲、丙、丁種）面積之清查結果。</p>	<p>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至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草案修正如後：</p> <p><u>草案修正內容</u>：</p> <p>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p> <p>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p> <p>一、國土保育地區</p> <p>(一) 第一類</p> <p>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其他公有森林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自然保留區，共計 <u>212,113.12</u> 公頃，主要分布於本縣西側中央山脈軸帶與東側海岸山脈軸帶上，以海端鄉所占面積最廣；河川區則有卑南溪流經縱谷至臺東市地區；有關涉及國一類可建築用地面積為 <u>29.32</u> 公頃分，其中甲種建築用地 <u>1.35</u> 公頃、丙種建築用地 <u>27.20</u>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 <u>0.77</u> 公頃。</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簡報 36 頁，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在保留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彈性同時，應考量產業特性且避免環境敏感地區，有空間、總量之引導。	敬悉。
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陳璋玲委員	尊重並認同縣府對蘭嶼三湮內海域劃為海 2，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的作法。但由於該土管內容和縣府依漁業法公告的內容相同，是否有必要再訂定相同內容之土管，請再考量。	遵照辦理，業將配合大會討論決議後，再行調整修正此項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詳計畫書草案第六章 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鄭安廷委員	有關縣府提出景觀發展的構想，立意良好，但必須針對落實政策的環節，有更為全面的配套措施。由於在區域計畫法的實踐上，已證明純粹以法律管制是無效的方案，依舊造成土地失序發展的問題。因此建議應以積極作為取代消極管制，以相關機制或資源提供，用誘因給予空間發展指引並提供選擇彈性，提高民間的投入意願。	敬悉。
陳紫娥委員	有關景觀發展之議題，建議縣府可參酌農委會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推動訂立社區公約，由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地方居民自發內部規範管理，取代公權力由上而下的外部限制，促進更有效的景觀發展方案。	敬悉。
劉俊秀委員	縣府之景觀發展構想，建議針對規範措施，應詳盡研擬與清楚載明容許與限制範圍，清楚給予未來發展之指引，提供土地利用的引導。	敬悉，查本府建設處為維護及營造具特色之城鄉景觀，實施臺東縣城鄉景觀管理，業於 102 年制定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本縣登錄公告三處文化景觀，並依文資法第 62 條訂定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作為文化景觀保護之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原農企國字第 1090211800 號）	<p>（一）經查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p> <p>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9 千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p>	<p>—</p> <p>計畫書草案中係依本府農業處 108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劃設成果辦理，於本縣國土第 3 階段功能分區劃設，將依 109 年度更新劃設修正成果，納入劃設調整依據。</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1.4 千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減少區位相近；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6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泰武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839 公頃。</p>	
	<p>2.針對本案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並未說明基於農地資源條件調整劃入劃為農二的原因；本案建議重新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劃設面積、區位，並遵循國土計畫法、並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和程序進行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p>	
	<p>(二) 查臺東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計池上有機農業專區(約 10 公頃)、永安有機農業專區(約 106 公頃)及知本有機農業專區(約 50 公頃)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p>	
	<p>(三) 草案(P.6-15)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訂「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哩海域內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令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哩海域內作業」，意見如下：</p> <p>1.依臺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10172868B 號公告「修正本縣蘭嶼海域漁業</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規定，前開部分文字應修正為「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湮海域內採捕飛魚」。</p> <p>2.本規範係由該府依蘭嶼達悟族傳統文化及祭儀習慣所擬定，以尊重及維護蘭嶼達悟族傳統飛魚海洋文化之傳承。由於蘭嶼禁漁區及禁漁期規範係由臺東縣政府與蘭嶼達悟族協商所擬定，本會係審視法規之適用性是否得宜，針對該縣國土計畫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節，本會原則尊重臺東縣政府海域管理及維護原住民權益之權責，並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7日原民土字第1090020988號）</p>	<p>（四）有關景觀發展議題中，農舍之空間規劃處理討論，建議回歸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辦理，並依國土計畫農發地區原則，將具農業發展、產業發展、居住需求，優先於農發 4 地區辦理。並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居住空間發展指引，減少蔓延發展影響優良農地的品質。</p> <p>（一）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按計畫書第 6-9 頁、6-11 頁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均載明「實際數量及面積將依原民單位與部落召開會議（或部落會議），核定部落範圍及劃設分類後為準。」等字樣。惟建議臺東縣政府得先行參照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資料，針對符合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第 4 類等三種方案進行劃設，俾儘早完成部分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相關功能分區劃設工作。</p>	<p>為配合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查池上鄉公所業為維持該鄉文化景觀之品質，並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已於 108 年 8 月 2 日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補償自治條例」。</p> <p>遵照辦理，業於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敘明，原住民族部落土地將依本縣原住民及行政處辦理各部落劃設為主。</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二) 至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三略以：「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哩海域內採捕飛魚。」一節，前係經臺東縣政府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相關規定公告（101 年 9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10172868B），並應屬該府因應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公告前，保障蘭嶼地區達悟族人傳統捕撈飛魚慣俗之措施，建議在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功能分區維持該權益保障措施，以符合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p>	<p>遵照辦理，業將配合大會討論決議後，再行調整修正此項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詳計畫書草案第六章 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	<p>(一) 縣國土計畫所標示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目前列入池上斷層與鹿野斷層，利吉斷層則未列入。由於本所未來預計將公告利吉斷層列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途經鄉鎮市預計為臺東市、卑南鄉、鹿野鄉、延平鄉，請縣府後續注意訊息並修正相關內容。</p> <p>(二) 有關計畫書或規劃技術報告書需使用資料來源，若為活動斷層者，建議引用「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若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者，則依本所依法公告之地區為準。</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調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途經範圍，草案修正如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7 719 2036 1082">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167 719 2036 759">草案修正內容：</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167 759 2036 799">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167 799 2036 839">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td> </tr> <tr> <th data-bbox="1167 839 1288 879">鄉鎮市</th> <th data-bbox="1288 839 2036 879">協助事項</th> </tr> <tr> <td data-bbox="1167 879 1288 919">池上鄉</td> <td data-bbox="1288 879 2036 919">池上斷層</td> </tr> <tr> <td data-bbox="1167 919 1288 959">鹿野鄉</td> <td data-bbox="1288 919 2036 959">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利吉斷層</td> </tr> <tr> <td data-bbox="1167 959 1288 999">關山鎮</td> <td data-bbox="1288 959 2036 999">池上斷層</td> </tr> <tr> <td data-bbox="1167 999 1288 1038">卑南鄉</td> <td data-bbox="1288 999 2036 1038">鹿野斷層、利吉斷層</td> </tr> <tr> <td data-bbox="1167 1038 1288 1078">延平鄉</td> <td data-bbox="1288 1038 2036 1078">鹿野斷層、利吉斷層</td> </tr> </table>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資料來源，詳計畫書草案 P.4-18。</p>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鄉鎮市	協助事項	池上鄉	池上斷層	鹿野鄉	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利吉斷層	關山鎮	池上斷層	卑南鄉	鹿野斷層、利吉斷層	延平鄉	鹿野斷層、利吉斷層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鄉鎮市	協助事項																			
池上鄉	池上斷層																			
鹿野鄉	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利吉斷層																			
關山鎮	池上斷層																			
卑南鄉	鹿野斷層、利吉斷層																			
延平鄉	鹿野斷層、利吉斷層																			
<p>本部地政司</p>	<p>(一) 依 P.6-11 表 6-5 所示城 2-3 劃設 3 處均屬產業為主使用性質，建請再於 P.2-20 產業預測內納入相關產業用地需求評估，並確認深層海水產業園區與知本建康段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p>	<p>本計畫三案僅深層海水園區屬產業發展性質，惟因其屬中央申請設立之重大建設計畫，非為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中所新增之產業用地。</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範專區開發計畫究係二級或三級產業。</p> <p>(二) P.6-11 有關城 3 劃設將依原民單位召開部落會議，核定部落範圍及劃設分類後為準，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指導。</p> <p>(三) P.6-15 有關國 1、國 2 因地制宜管制原則所述「...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部分，請確認是否指原合法建築物，並釐清與既有使用地更正為建地機制差異。</p>	<p>敬悉，基於尊重原民，本縣國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僅提供指導建議，後續將依本府原民單位專案辦理相關原住民族土地規劃。</p> <p>業已配合修正第六章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草案修正如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p> <p>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二、臺東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可證明於<u>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之合法建築物</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p> <p>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可證明於<u>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之合法建築物</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p> </div>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關於蘭嶼周邊海域劃設構想，因管制需求僅為特定時程設定部分排他，多數時間具有相容性，符合海 2 之條件，可支持縣府構想；而行	敬悉。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政裁罰或禁止限制等措施，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漁業署，以漁業法第 44 條進行管制措施即可。	
	(二) 有關池上鄉老田區之景觀管制議題，因縣府已計畫訂定景觀自治條例，建議可再行考慮是否有載明於縣國土計畫，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性。亦建議可參酌海岸法之重要海岸景觀地區規定，研議縣內的景觀規範。	敬悉，本府業依據文資法 62 條訂定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設計畫作為老田區文化景觀保護管制之依據。
	(三) 有關農舍議題，因管制措施非國土計畫研擬之範疇，建議回歸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辦理；但可於縣國土計畫中，研擬空間發展指導，以相關措施或農政資源提供誘因，引導至優先發展區位建置設施。	敬悉。
	(四) 縣府需訂立另外相關管制規則，原則上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在有詳盡之政策構想基礎下，尊重地方政府之因地制宜權限，訂立更正面的規範	敬悉。
議題四：公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		
本議題委員並無提出意見。		—
五、其他		
徐中強委員	臺東縣位處地震頻繁地區，亦為海嘯潛勢區域，請補充說明地震與海嘯潛在發生之影響分析，及減災策略如何反映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遵照辦理。 2.本案分析若臺東縣發生規模 7.7 以上之地震，可能衍生海嘯等複合性災害，其災害影響分析詳技術報告第六章第三節。 3.有關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遵循「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辦理，其劃設依據如有不明確者，係參酌自然脆弱度、社會脆弱度評估、所在地理區位之調適策略等指標而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評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	(一) 由於臺東縣現有 254 場牧場及畜禽飼養場（不含歇業、逾期者），建請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	遵照辦理，本府農業單位刻正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待後續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辦理。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22日農企國字第1090211800號	之具體作為，適予納入農業部門計畫說明。 (二)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查本會核定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有6處(大武山山豬窟、太麻里金針山、池上米鄉、卑南初鹿、卑南高頂山、關山親水等休閒農業區)，建請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說明規畫整合構想。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相關休閒農業區之發展區位內容至一級產業部門發展中，草案補充如後：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一級產業 (二) 發展區位 4. 休閒農業區劃定 配合農委會推動特色休閒農業旅遊重大政策，於本縣核定公告劃定6處休閒農業區(大武山山豬窟、太麻里金針山、池上米鄉、卑南初鹿、卑南高頂山、關山親水等休閒農業區)，促進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體驗服務創新運用營造農業主題特色、提升產業服務質量及充實友善旅遊環境。
	(三)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遵照辦理，業已於技術報告書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相關處數，詳技術報告書 P.5-50。
	(四)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敬悉。
	(五) 草案(P.7-3、7-6、7-9)提及劃定依據為山坡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劃設依據，草案修正如後：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建請貴府修正劃定依據為國土計畫法。</p>	<p>草案修正內容：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 (一) 大武鄉愛國蒲地區 2.劃定依據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劃設。 (二) 延平鄉紅葉溫泉地區 2.劃定依據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劃設。 (三) 大島部落舊址 2.劃定依據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劃設。</p>
	<p>(六) 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p>	<p>敬悉。</p>
	<p>(七) 針對「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報告書第 3-96 頁及第 5-28 頁所述「人工漁礁禁漁區」，建議修正為「人工魚礁禁漁區」；至於「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有類此情況者，亦併請修正。</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專有名詞名稱，草案修正如後：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二、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二) 海域及海洋資源</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本縣共劃設 5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5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3 處保護魚礁禁漁區、6 處定置漁業權區及 1 處專用漁業權區，供漁業資源保護與利用；另海岸具有豐富之珊瑚礁資源，主要分佈於成功鎮（成功鎮以南至卑南溪口）、綠島、蘭嶼及小蘭嶼北側之近岸範圍，詳圖 2-3 所示。</p> <p>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四、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二) 漁業資源 1.現況概述 本縣港口皆屬第二類漁港，以觀光及漁業為主，105 年本縣漁獲產值約為 7.8 億元，約佔全國總產值 0.91%，並劃設有 5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竹湖、宜灣、小港、柴口、龜灣）、大武（一）（二）（三）保護礁禁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富山、小馬、小港、宜灣、綠島），面積約為 25,866.46 公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6801 號）	<p>(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p>	<p>敬悉，本縣並無新增產業用地，未來國土計畫通檢若新增時，將依其產業用地內容研提相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區位，草案補充如後：</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7 1225 2033 1374"> <thead> <tr> <th data-bbox="1167 1225 1420 1273">類別</th> <th data-bbox="1420 1225 1861 1273">應辦及配合事項</th> <th data-bbox="1861 1225 2033 1273">主辦局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67 1273 1420 1374">辦理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td> <td data-bbox="1420 1273 1861 1374">10.未來新增住商、二級三級產業、觀光、倉儲等用地時，應妥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及</td> <td data-bbox="1861 1273 2033 1374">財政及經濟發展處</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辦理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10.未來新增住商、二級三級產業、觀光、倉儲等用地時，應妥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及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辦理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10.未來新增住商、二級三級產業、觀光、倉儲等用地時，應妥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及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p> <p>(二)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檢核表及計畫書中補充易致災區位(圖 4-7 至 4-12)之調適策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廢棄物處理能力。</td> </tr> </table> <p>遵照辦理，本案已依檢核表，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研擬調適策略構想，詳第六章第二節。</p>		廢棄物處理能力。
	廢棄物處理能力。			
<p>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523 號)</p>	<p>(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 102 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指認土地、海岸、維生基礎設施為關鍵領域，並提出策略及行動計畫。</p>	<p>遵照辦理，本計畫已依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並參酌 102 年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本計畫已於第四章第二節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中敘明，依據歷史災害、災害潛勢區位，指認應調適區位，研擬相關調適策略構想，並檢核行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第二節。</p>		
	<p>(二) 該縣已於技術報告蒐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及「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科研資訊，相關成果係基於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 5 次評估報告(IPCCAR5)，惟本案推估及衝擊影響所提情境為第 4 次評估報告(IPCCAR4)所採用方法，前述二份報告之未來情境定義有所差異較難比較分析，建議後續可參考共通之研究推估成果持續滾動修正。</p>	<p>遵照辦理，將參酌 IPCCAR4 及 IPCCAR5 兩者間共通研究之推估成果，後續將採滾動式修正。</p>		
	<p>(三) 該縣國土計畫中第 4-11 頁至第 4-14 頁之表 4-7、圖 4-14 及圖 4-15。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與災害防救面向統計數據，進行脆弱度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未來氣候變遷情境特性，評估該縣所面臨未來風險。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衝擊，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p>	<p>遵照辦理，本計畫已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019 年公告之災害潛勢及歷史災害進行脆弱度評估，詳見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後續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若有新年度之災害風險圖，並依據相關科研成果，將採滾動式修正，定期更新及檢視。</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 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p> <p>(四) 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透過現有跨單位協作機制務實推動，或成立專屬協作平臺，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執行，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p> <p>(五) 考量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等議題具共通性、綜效、競合等複雜關聯，建議可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p>	<p>敬悉，本案持續透過跨部門議題討論與相關合作平台互動已推動之。</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內容。</p>
<p>海洋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年3月27日海洋環字第1090003075號)</p>	<p>綠島屬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範疇，且島嶼具有地質脆弱敏感性，然本國土計畫草案並未針對綠島之海洋保育或發展規劃進行著墨，建議補強相關內容。</p>	<p>遵照辦理，綠島鄉全鄉屬都市計畫區，全島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依循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檢討。</p>
<p>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海保綜字第1090002372號)</p>	<p>(一) 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p>	<p>敬悉，有關海洋長期監測調查屬中央海洋委員會相關權責，建請貴會協助辦理，納入中央協助辦理事項中敘明，詳計畫書草案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p>

委員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交通部（書面 意見-109年4 月9日交授運 計字第 1090500258 0號）	<p>本案依「臺東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p> <p>（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雲林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p>	<p>—</p> <p>遵照辦理，已將本縣相關交通部門核定之計畫，納入本縣國土計畫書草案中敘明，草案補充如後：</p> <p><u>草案修正內容：</u></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一、<u>聯外交通</u></p> <p>（一）<u>發展策略</u></p> <p><u>配合觀光發展，持續完成鐵、公路改善，強化既有海空港運能，提升安全性及便利性，以達國際觀光發展之需求。</u></p> <p>（二）<u>發展區位</u></p> <p>3.<u>海、空港運能強化</u></p> <p><u>滿足離島居民與觀光發展運輸需求，除持續補貼海空運輸營運外，亦推動相關民用機場跑道及服務設施之改善計畫、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綠島及蘭嶼港區設施改善等，期打造國際機場、藍色公路遊程、遊艇港等，以符國際觀光發展之目標。</u></p> <p>二、<u>區內交通</u></p> <p>（一）<u>發展策略</u></p> <p>1.<u>加強大型公共運輸節點周邊轉乘功能，發展公共運輸網絡至各景點連結能力，形塑區內交通服務核心。</u></p> <p>2.<u>改善及推動友善行人之可漫遊的低碳人本交通環境，塑造非機動運具使用環境及推廣永續發展綠色運輸系統，包括自行車道建置、共享自行車電動車設置、友善人行空間形塑等。</u></p> <p>3.<u>提升偏鄉聚落交通運輸可及性與便利性，善用現有運輸設施友善串連區域特色資源，適度融合生態及遊憩功能。</u></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二)發展區位</p> <p>1.配合調整鐵路場站周邊土地使用型態，設置轉運站或轉乘服務中心，以各車站為節點，利用區內公車及客運系統連結至各景點，配合共享自行車設置之概念，提升場站轉乘運輸能力。</p> <p>2.創造及改善街區人行空間，建立人車共存環境，並結合綠色運具，串連既有藍、綠帶周邊自行車系統、台東市舊車站及鐵道步行空間等，強化市區整體人本交通概念，以增加在地區民及觀光客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習慣。</p> <p>3.推動偏遠鄉村聚落或原民部落「幸福巴士(DRTS)」，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及使用率，優先於延平鄉紅葉部落及達仁鄉為試辦地區，提供就醫、就學、通勤、洽公等，以公所中巴或DRTS小黃公車等方式，彌補偏鄉大眾運輸系統不足之問題。另可配合接駁方式，打造部落旅遊或深度山林旅遊，提升遊程便利性及可及性。</p>
	<p>(二)報告書第2-30頁(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4-77頁)「交通及觀光發展課題」部分，意見如下：</p>	—
	<p>1.有關「交通網絡因地形影響缺乏橫向之連結」課題，在對策方面提出建置環狀公路及環狀鐵路，惟於交通運輸部門計畫中並未提出相關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建議補充。</p>	<p>有關對策及空間發展提出環狀公路及環狀鐵路係說明未來可朝此方向發展，目前部門空間發展中並未有實質發展計畫呼應，請貴部協助研提相關東西向運輸可行性計畫。</p>
	<p>2.有關前瞻軌道計畫南迴地區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後者建議修正為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以免造成誤解。</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文字內容，草案修正如後：</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p> <p>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p> <p>七、交通及觀光發展課題</p> <p>(二)聯外與區內公共運輸網絡未臻健全</p> <p>1.聯外發展將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透過前瞻軌道計畫將南迴地區鐵路電氣化及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使環島鐵路能增加其運量及安全性，並評估海岸地區輕軌電車</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可行性，使海岸及縱谷能透過環線概念形成迴圈增加發展可能性。
	<p>(三) 報告書第 5-7 頁「發展區位」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聯外交通部分僅針對陸運（公路及鐵路），建議納入海、空運輸。2. 有關臺東縣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等公路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文字內容，草案補充如後：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聯外交通 (二) 發展區位 3. 海、空港運能強化 滿足離島居民與觀光發展運輸需求，除持續補貼海空運輸營運外，亦推動相關民用機場跑道及服務設施之改善計畫、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綠島及蘭嶼港區設施改善等，期打造國際機場、藍色公路遊程、遊艇港等，以符國際觀光發展之目標。</p>
	<p>(四) 報告書第 5-8 頁，有關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建議依行政院 109 年 1 月 8 日建設計畫核定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2 月 25 日備查文，「台 9 線花東公路臺東縣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計畫」計畫名稱變更為「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文字內容，詳計畫書草案 5-10，圖 5-3 臺東縣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圖例內容。</p>
	<p>(五)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8-11 頁「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本計畫係將既有花蓮站至臺東知本站既有單軌化區間雙軌化，總長度約 112.65 公里，且並未涉及車站改善，爰建議不列車站數。另本計畫預定核定後 7 年完工，惟目前尚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核定期程尚無法預估，建議修正文字內容。</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文字內容，詳技術報告書 8-11。</p>
	<p>(六) 臺東機場為服務臺東地區之國內幹線機場，來往蘭嶼與綠島之轉運站，發展國際包機觀光；蘭嶼與綠島機場則為當地交通保障之偏遠離島</p>	<p>敬悉。</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機場，肩負搶險救災任務，經檢視報告書內容與本部民用航空局規劃政策方向無重大抵觸。</p> <p>(七) 相關文字修正建議，請卓參：1.報告書第 2-13 頁「航空機場」所提「境內有 1 處民用航空機場」一節，查臺東縣境內有 3 處本局所屬民用航空站，包含蘭嶼與綠島 2 處，故文字應修正為「3 處民用航空機場」。2.報告書第 5-7 頁提及「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DRTS)」，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已統稱為「幸福巴士」，建議修正。3.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180 頁提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現應為「鐵道局」；另有關「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該計畫電氣化路線全長應為 162.4 公里，並已於 103 年 6 月通車，建議修正。4.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185 頁表 3-128，機場總營運量與臺東機場「旅客人數」單位應為「千人次」，且機場總營運量 98~102 年「旅客人數」與 98~99「貨運噸數」，與本部民航局數據似有不符，請臺東縣政府釐清修正。</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文字內容及誤繕內容，草案修正如後：</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p> <p>第一節 發展現況</p> <p>七、交通運輸與觀光發展</p> <p>(一) 公路及道路、軌道、航空機場、港埠等空間分布</p> <p>3.航空機場</p> <p>境內有 3 處民用航空機場位於臺東市、綠島鄉及蘭嶼鄉，目前飛航以國內線為主，由臺東往返臺北、綠島及蘭嶼。近 10 年班機起降架次由 1 萬增至 4.3 萬，但旅客人數卻由 45 萬人次下降至 32 萬人次，貨運噸數亦從 437 公噸降至 236 公噸，詳圖 2-6 所示。</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二、區內交通</p> <p>(二) 發展區位</p> <p>3.推動偏遠鄉村聚落或原民部落「幸福巴士 (DRTS)」，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及使用率，優先於延平鄉紅葉部落及達仁鄉為試辦地區，提供就醫、就學、通勤、洽公等，以公所中巴或 DRTS 小黃公車等方式，彌補偏鄉大眾運輸系統不足之問題。另可配合接駁方式，打造部落旅遊或深度山林旅遊，提升遊程便利性及其可及性。</p>
<p>交通部觀光局 東部海岸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6 日觀海企字第</p>	<p>「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二節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三、觀光發展產業(二)發展區位內容(計畫書第 5-5 頁)，本處審查意見建議結合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政策白皮書，並考量下列臺東縣內持續推展的特色觀光資源與活動納入區位規劃：</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相關區位內容，草案修正如後：</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三、觀光發展產業</p> <p>(二) 發展區位</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1099901133 號)	(一) 大地藝術活動。 (二) 衝浪學校打造。 (三) 東海岸沿線與蘭嶼、綠島水域遊憩活動。 (四) 小鎮旅遊(如南迴沿線、成功鎮、長濱鄉等)。 (五) 依海岸管理法公告之台 11 線景觀道路沿線聚落與道路景觀風貌營造。	以軟性活動營造與體驗研提本縣觀光空間推廣區位，如 <u>縱谷地區大地藝術活動、鹿野鄉高台熱氣球、東河鄉國際衝浪賽事及衝浪學校打造、東海岸沿線與蘭嶼綠島水域遊憩活動、台 11 線景觀道路沿線聚落與道路景觀風貌營造、各生活圈小鎮旅遊、自行車輕旅行推動及天際航空飛行啟蒙基地等</u> ；另規劃於大武鄉漁港旁興建複合型服務中心、生活賣場、物產中心、海景餐廳等空間，其希望對接南迴公路拓寬升級後的機會，優化台九線穿越型空間廊帶，增加地區具吸引力的停留空間，提升海岸及山脈環境，創造南迴驛地方創生。
交通部觀光局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觀谷企字第 1090100149 號)	有關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觀光發展產業內容，經審視尚符東部未來觀光發展需求。	敬悉。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9723 A 號)	經查臺東縣政府業獲本部補助 108-111 年「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興建中心圖書館，以帶動藝文教育發展，惟未納入旨述國土計畫(草案)，建議臺東縣政府就全縣公共圖書館發展規劃納入說明。	遵照辦理，業於第五章教育設施部門中將補充相關說明，草案補充如後：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三、教育設施 (一) 發展策略 3. 建構合作共享公共圖書館 為扶植地方公共圖書館之發展，本縣文化處於台東市打造公共圖書館，期成為地區民眾休閒娛樂中心，更具備地區知識保存中心、資訊交流中心、文化傳遞中心及終身學習中心之功能。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面意見-109年4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36133號)</p>	<p>所報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5-11頁「海端鄉頂國小紅石分校」應更正為「海端鄉崁頂國小紅石分校」。</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文字誤繕內容，草案修正如後：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三、教育設施 (二)發展區位 1.廢置學校創新及轉型 (1)面山學校 規劃於海端鄉崁頂國小紅石分校設置「面山學校」，進行有系統地活動場域建置與發展課程活動及推廣山野教育活動，盼藉由面山學校為教育基地，促進登山活動的辦理增加本縣觀光人數，創造更多在地就業之機會。</p>
<p>文化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16日文綜字第1093011215號)</p>	<p>(一)未來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建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並標示或套疊於各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p>(二)請提出有關縣內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p>	<p>敬悉。</p> <p>遵照辦理，明確各項重要資產之保存與維護，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型塑本縣特有南島文化內涵，提供遊客深度文化之旅，草案修正如後：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七、交通及觀光發展課題 (四)本縣多處文化景觀與考古遺址具觀光發展潛力應妥善保存利用 對策：透過本縣國土計畫，明確各項重要資產之保存與維護，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型塑本縣特有南島文化內涵，提供遊客深度文化之旅。</p>
	(三)請補充縣內國定古蹟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何? 相關基本資料亦請於技術報告書中說明。	敬悉，本縣境內尚無國定古蹟。
	(四)有關「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
	1.查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國寶 5 件、重要古物 13 件、一般古物 11 件，其中碑碣及岩棺類文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敬悉，本府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2.另該縣截至目前已辦理境內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長濱國民小學及長光聚落等區域文物普查，依據文資法第 76、77 條，計畫範圍內如發現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敬悉，本府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五)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
	1.縣內有 2 處國定考古遺址及 3 處縣定考古遺址，另有 2 處列冊及 175 處普查考古遺址，詳細資訊及數量請洽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另有國土計畫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縣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亦請洽主管機關臺東縣政	遵照辦理，請貴部提供有關 2 處列冊及 175 處普查考古遺址相關資料與內容，俾利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內容中辦理。

委員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因計畫範圍已涉考古遺址(列冊及疑似),依文資法第 57、58 條規定,請通知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敬悉,本府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3.該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設施,於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中皆可容許使用,相關保存研議皆依貴部協助辦理。
	(六)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
	1.經查該縣海域範圍現有 1 處列冊沈船「綠島一號」,惟該縣國土計畫(草案)未有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之論述與規劃,請予以說明及補充,俾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管理與維護。	遵照辦理,請貴部提供有關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與內容,俾利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內容中辦理。
	2.另該縣國土計畫範圍涉陸域及海域,惟所列國土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七)其他有關該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修正如下:	—
1.有關國土計畫草案「P.3-16(2)文化景觀場域維護」、「P.6-16 農業發展地區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P.5-23(2)文化景觀場域維護」、「P.7-65 農業發展地區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等 4 處,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之文字內容,草案修正如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草案修正內容:</div>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請載明：文化景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其保存及管理原則規劃後續事項。</p>	<p>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七、交通及觀光發展課題 (四)本縣多處文化景觀與考古遺址具觀光發展潛力應妥善保存利用 對策：透過本縣國土計畫，明確各項重要資產之保存與維護，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型塑本縣特有南島文化內涵，提供遊客深度文化之旅。</p>
	<p>2.有關規劃技術報告書「P.2-20 (3) 文化景觀保育策略」、「P.3-59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P.4-79 (四) 臺東縣多處文化景觀與考古遺址具觀光發展潛力應妥善保存與利用」等 3 處，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之文字內容，草案修正如後：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七、交通及觀光發展課題 (四)本縣多處文化景觀與考古遺址具觀光發展潛力應妥善保存利用 對策：透過本縣國土計畫，明確各項重要資產之保存與維護，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型塑本縣特有南島文化內涵，提供遊客深度文化之旅。</p>
	<p>3.有關規劃技術報告書「P.3-68,69 表 3-37 臺東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彙整表」文化景觀敏感分類中，文化景觀項目：詳細範圍請與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p>	<p>遵照辦理，有關文化景觀項目有備註文化景觀之圖資為點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詳技術報告書 P.3-68 及 P.3-69。</p>
<p>經濟部礦務局 (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1 日礦局石一字 第</p>	<p>(一) 計畫草案第 2-1 頁，有關礦業資源內容有誤，查礦業法尚無「礦業一般區」用詞，且該縣現存礦區計有 9 處，爰建議本段文字修正為「本縣境內礦業以一般礦業公司及私人開採，主要分布於成功鎮、東河鄉、海瑞鄉。主要以開採</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文字內容及統計數據，草案修正如後：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1090033098 0 號)	<p>石灰石、白雲石、雲母礦、滑石礦、寶石礦等礦產，本縣目前計有 9 處礦區，佔臺灣礦區總數 5.63%。」另查 109 年 3 月現存礦區資料，臺灣地區礦區總數計 160 處，花蓮縣內礦區計 66 處（礦種包含大理石礦、石綿礦、蛇紋石、滑石礦、水晶礦、寶石礦、金礦、長石礦、石灰石礦及白雲石礦）、臺東縣內礦區計 9 處（礦種包含石灰石礦、雲母礦、寶石礦、白雲石礦及滑石礦），故東部地區（花東兩縣）礦區數佔臺灣地區礦區總數 46.88%，並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87 頁及 3-88 頁圖 3-22 內容。</p>	<p>一、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二) 土地資源 2.礦業資源 <u>本縣境內礦業以一般礦業公司及私人開採，主要分布於成功鎮、東河鄉、海瑞鄉。主要以開採石灰石、白雲石、雲母礦、滑石礦、寶石礦等礦產，本縣目前計有 9 處礦區，佔臺灣礦區總數 5.63%。</u></p>
	<p>(二) 計畫草案第 2-3 頁圖 2-2，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之分布請配合上述現存礦區分布地區修正，另查該縣目前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中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其面積為 1,313.79 公頃，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68 頁、3-70 頁圖 3-17、5-25 頁圖 5-13 及 5-62 頁圖 5-38。</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礦區分布圖及面積，詳計畫書草案 P2-3，圖 2-2 臺東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p>
	<p>(三) 上述礦區基本圖資請再洽本局釐清確認。</p>	<p>敬悉，敬請提供資料供修正，感謝協助。</p>
	<p>(四) 計畫草案第 3-17 頁，有關自然保育發展策略下之「礦場區」，建議標題修正為「礦區(場)」，另考量目前礦業現況及發展規劃，內容建議修正為「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本縣目前計有 9 處，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以符礦業法第 48 條規定事項，並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6 頁文字。</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文字內容，草案修正如後： 草案修正內容：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三、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保育計畫 (四) 自然資源保育 3.發展策略 (3) 礦區(場)</p>
	<p>(五) 考量該縣目前尚有經經濟部核准設定之礦業權且進行實質開發行為，建議該縣部門空間發展</p>	<p>本縣目前暫無相關礦業開發利用計畫。</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計畫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產業發展。</p> <p>(六) 查該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無納入土石採取相關發展對策及區位，惟經考量目前東部地區砂石供應穩定，短期內暫無規劃推動陸上土石採取需求，如有個案申請建議循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程序辦理。故針對該縣國土計畫(草案)尚無修正意見。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並做必要之修正，故該縣未來如有發展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將於縣市國土通盤檢討時，再提供相關建議。</p>	<p>敬悉。</p>
<p>經濟部能源局 (書面意見-109 年 04 月 07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89 0 號)</p>	<p>(一) 計畫草案第 5-9 頁 (二) 發展區位：請臺東縣政府在推動重大建設及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協助取得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之土地，強化輸變電系統與區域供電平衡，確保供電無虞。</p> <p>(二) 計畫草案第 5-9 頁 (二) 發展區位 1. 太陽能發電：臺東縣土地多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建議推動時需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權益及取得同意。</p> <p>(三) 請補充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p>	<p>敬悉。</p> <p>敬悉。</p> <p>油(氣)設施屬公用事業，其空間規劃及設置區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中，可依不同油氣設施項目分別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中申請設置。</p>
<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2063</p>	<p>(一) 有關「臺東縣國土計畫」及「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p>	<p>敬悉。</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0 號)	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山崩與地滑潛勢地區等，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專有名詞。
	(三) 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遵照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區位分析，係參據「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等環境條件，並加上災害歷史而做初步之建議，後續作業仍應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決議為準。
	(四) 有關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議：	—
	1.第 3-16 頁，現況概述「本縣內擁有 5 處考古遺址(2 處國定及 3 處縣定)、3 處文化景觀、51 處歷史建築、2 處『地質遺跡』」，應修正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專有名詞，草案修正如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p> <p>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p> <p>三、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保育計畫</p> <p>(三) 文化景觀保育</p> <p>1.現況概述</p> <p>本縣內擁有 5 處考古遺址(2 處國定及 3 處縣定)、3 處文化景觀、51 處歷史建築、2 處 <u>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u>，且富含多元原住民族民俗及傳統工藝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其具備文化深度旅遊之發展潛力，應強化文化場域之營造並與觀光活動作結合，以發揚與傳承本縣各項重要文化資源。</p> </div>
2.第 3-20 頁，現況概述「本縣海岸線約為 242,997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文字內容，草案修正如後：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公尺(不含離島),其中人工海岸線約為 74,299 公尺,主要分布於南迴地區太麻里鄉及大武鄉區段,其『地質』多屬岩岸,應修正為「其『海岸』多屬岩岸」,非地質。</p>	<p><u>草案修正內容</u>：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四、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三) 海岸工程 1.現況概述 本縣海岸線約為 242,997 公尺(不含離島),其中人工海岸線約為 74,299 公尺,主要分布於南迴地區太麻里鄉及大武鄉區段,其 <u>海岸</u> 多屬岩岸,常因風災與海浪侵蝕導致南迴公路受損,因此透過人為設施放置與人工工程維護海岸不受侵蝕與破壞,卻使得地形與自然生態遭受破壞;而自然海岸線則為 168,698 公尺,多位於成功鎮、長濱鄉及東河鄉之海岸地區,因多屬二級海岸保護區,使其較無人為活動發展,保有原始海岸特殊地形風貌,本縣自然海岸約佔整體海岸線長度 69.42%。</p>												
	<p>3.第 4-3 頁,「表 4-1 臺東縣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區域分佈範圍面積比例彙整表」請修正利吉斷層、池上斷層及鹿野斷層所經過的鄉鎮市。</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示意圖內容,草案修正如後：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7 1059 2018 1307"> <thead> <tr> <th data-bbox="1167 1059 1285 1110">鄉鎮市</th> <th data-bbox="1285 1059 2018 1110">協助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67 1110 1285 1153">池上鄉</td> <td data-bbox="1285 1110 2018 1153">池上斷層</td> </tr> <tr> <td data-bbox="1167 1153 1285 1197">鹿野鄉</td> <td data-bbox="1285 1153 2018 1197">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利吉斷層</td> </tr> <tr> <td data-bbox="1167 1197 1285 1240">關山鎮</td> <td data-bbox="1285 1197 2018 1240">池上斷層</td> </tr> <tr> <td data-bbox="1167 1240 1285 1283">卑南鄉</td> <td data-bbox="1285 1240 2018 1283">鹿野斷層、利吉斷層</td> </tr> <tr> <td data-bbox="1167 1283 1285 1307">延平鄉</td> <td data-bbox="1285 1283 2018 1307">鹿野斷層、利吉斷層</td> </tr> </tbody> </table>	鄉鎮市	協助事項	池上鄉	池上斷層	鹿野鄉	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利吉斷層	關山鎮	池上斷層	卑南鄉	鹿野斷層、利吉斷層	延平鄉	鹿野斷層、利吉斷層
鄉鎮市	協助事項													
池上鄉	池上斷層													
鹿野鄉	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利吉斷層													
關山鎮	池上斷層													
卑南鄉	鹿野斷層、利吉斷層													
延平鄉	鹿野斷層、利吉斷層													
	<p>(五) 有關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建議：</p>	<p>—</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1.第 3-108 頁,請更新表 3-49 活動斷層經過的起訖鄉鎮與估計長度。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示意圖內容,詳技術報告書 P.3-108。
	2.第 3-109 頁,圖 3-32、第 3-116 頁圖 3-34、第 6-28 頁圖 6-30 建議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圖資。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示意圖內容,詳技術報告書 P.3-109。
	3.第 5-18 頁,圖 5-10 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專有名詞,詳技術報告書 P.5-18。
	4.第 6-14 頁,表 6-1 請修正利吉斷層、池上斷層及鹿野斷層所經過的鄉鎮市。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彙整表內容,詳技術報告書 P.6-14。
	5.第 9-29 頁,請釐清第 1 段要說明的是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的全臺活動斷層分布圖,還是經濟部公告的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示意圖內容,詳技術報告書 P.9-29。
本部消防署 (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6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57 號)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項內容,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遵照辦理,計畫書之表 4-7 中,已參考臺東縣所可能發生之災害,並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篇災害預防第二節國土與城鄉之營造所撰擬。
本部營建署都 市更新組(書 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 2-23 頁,有關城鄉發展空間失序對策及第 3-36 頁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活化再生方案,因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及危老重建條例,建議除透過辦理都市更新外,亦可另循危老重建方式辦理。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將相關危老重建內容納入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敘明,草案修正如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二、改善環境品質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p> <p>(一)發展策略</p> <p>配合中央政策受理重建計畫之申請,配合相關作業要點、補助辦法及訂定相關原則標準,以作為民眾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依據,另委託專業團隊成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團隊,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未於期限內辦理者將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p> </div>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u>法強制評估，原則盡速辦理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物辦理耐震評估，以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u></p> <p><u>(二)發展區位</u> 本縣全區推動。</p>						
	<p>(二) 查貴府尚未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民眾無法據以申請都市更新案，仍請貴府儘速完成都更相關配套規定，以利後續執行。</p>	<p>遵照辦理，業將納入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敘明，草案補充如後：</p> <p>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1 627 2033 804"> <thead> <tr> <th>類別</th> <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 <th>主辦局處</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訂定自治法規</td> <td>2.為提升都市更新與再生的活力，<u>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及居住品質，應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u></td> <td>建設處</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訂定自治法規	2.為提升都市更新與再生的活力， <u>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及居住品質，應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u>	建設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訂定自治法規	2.為提升都市更新與再生的活力， <u>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及居住品質，應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u>	建設處						
	<p>(三) 另查本計畫已將都市更新納入發展對策，惟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卻未有相關論述，建議參考第一點意見酌予補充內容。</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將相關都市更新論述納入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敘明，草案補充如後：</p> <p>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三、辦理都市更新重塑都市空間 <u>(一)發展策略</u> 本縣尚無相關都市更新地區之辦理，將配合中央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應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等方式，以<u>提升都市更新與再生的活力，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及居住品質，注入城市生命力，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品質，增進公共利益。</u></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二)發展區位 本縣全區推動。
	<p>(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臺南市 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該府透過興辦多元住宅空間及住宅補貼政策，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將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納入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敘明，草案補充如後：</p> <p><u>草案修正內容：</u></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u>一、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落實居住正義</u></p> <p>(一)發展策略</p> <p>1.配合中央政府住宅政策，興辦多元住宅空間及提供各項住宅申請補貼政策，解決弱勢、返鄉青年、老年人口等居住問題，強化多元化家戶型態效益，維持住宅社區正常結構，並提供服務性空間及規劃安親、托育、課輔、日照等服務，以達居住公益性之目的。</p> <p>2.配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並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世居之住宅。</p> <p>(二)發展區位</p> <p><u>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刻正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 8 萬戶，內政部規劃本縣預計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300 戶。目前本縣於臺東市興建社會住宅（安居家園）43 戶及幸福住宅 300 戶，提供就業青年、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或弱勢族群等，分別以承租或購置兩種住宅型式，達成多元住宅之公益性，詳圖 5-1 所示。</u></p> <p>有關本縣住宅供需情形，於計畫書草案第二章發展現況與預測。</p>
	<p>(二) 租金補貼：請臺東縣政府廣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p>	
	<p>(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臺東縣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300 戶，建議於臺東市（缺額 300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臺東縣政府納入「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p>	
<p>(四) 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建議貴縣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p>	
	<p>(五) 居住品質：</p>	<p>—</p>
	<p>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65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33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將相關居住品質論述納入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敘明，草案補充如後：</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三、辦理都市更新重塑都市空間</p> <p>(一) 發展策略</p> <p>本縣尚無相關都市更新地區之辦理，將配合中央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應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等方式，以提升都市更新與再生的活力，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及居住品質，注入城市生命力，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品質，增進公共利益。</p> <p>(二) 發展區位</p> <p>本縣全區推動。</p>
	<p>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2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p>	<p>敬悉。</p>
	<p>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p>	<p>敬悉。</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臺東縣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臺東縣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p>	
<p>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p>	<p>(一) 計畫書草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第 2-6 頁,「(二) 海域及海洋資源」,計畫內容所提「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資料顯示, …5 處定置漁業權區及專用漁業權區, …」,經查本縣應為 6 處定置漁業權區(大峰峰定置漁業權區、長濱段、重安段、白守蓮段、都蘭灣段及太麻里段)及 1 處專用漁業權區。</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文字內容,草案修正如後:</p> <p><u>草案修正內容</u>:</p> <p>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p> <p>第一節 發展現況</p> <p>二、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p> <p>(二) 海域及海洋資源</p> <p>本縣共劃設 5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u>5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u>、3 處保護魚礁禁漁區、<u>6 處定置漁業權區及 1 處專用漁業權區</u>,供漁業資源保護與利用;另海岸具有豐富之珊瑚礁資源,主要分佈於成功鎮(成功鎮以南至卑南溪口)、綠島、蘭嶼及小蘭嶼北側之近岸範圍,詳圖 2-3 所示。</p>
	<p>(二) 計畫書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p> <p>1. 第 6-15 頁,「3.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為強化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及尊重原住民傳統生活習慣,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哩海域內(以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海延伸三哩;以下同)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哩海域內作業。」,經查原住民委員會已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位許可 1 案,旨案範圍</p>	<p>—</p> <p>遵照辦理,業將配合大會討論決議後,再行調整修正此項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詳計畫書草案第六章 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換至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考量「漁撈」及「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屬免經申請區位許可，得逕為使用；且「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漁業法業予明定，屬漁業主管機關權責，故建議本計畫無須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特別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2.第 6-16 頁，有關「海岸地區」項目內容，其計畫草案說明：「屬中央所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其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1.2 所列之各項法律訂定使用項目為主…」，有關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之規定辦理，而非逕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依據，故相關內容建議修正如下：</p> <p>(1) 屬海岸保護區範圍者，海域部分以劃設為海洋資源分區、陸域部分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為原則，以落實重要珍貴資源之保護。但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本縣所涉及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如下：…（略以）。</p> <p>(2) 第 6-17 頁，本計畫草案內容「…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劃設之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其土地使用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2.2 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辦理…」，惟目前計畫草案所載內容</p>	<p>處理情形</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文字內容，草案修正如後：</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p> <p>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二、臺東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二) 其他</p> <p>1.海岸地區</p> <p>(1) 屬海岸保護區範圍者，<u>海域部分以劃設為海洋資源分區、陸域部分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為原則，以落實重要珍貴資源之保護。但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u>本縣所涉及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如下：</p>

委員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為通案性說明，建議參考貴府刻擬訂「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p>3.第 6-17 頁，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可配合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告實施之『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海岸地區土地使用及空間景觀，擬定、檢討及實施景觀綱要計畫或劃定、檢討及實施重點景觀地區，其相關事項如下」，建請釐清「重要海岸景觀區」及「重點景觀地區」兩者差異內容，倘經縣府確認有因地制宜管制之必要情形，請補充說明空間區位及國土功能分區如何配合檢討之原則。</p>	<p>由於本縣依『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尚未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區位，爰此暫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調整。</p>
<p>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水綜 字 第 1091402839 0 號）</p>	<p>（一）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p>	<p>—</p>
	<p>1.經縣府分析水資源容受力人口為 34.8 萬人，可容納目前臺東縣人口 21.7 萬人。另縣府推估目標年人口為 38.9 萬人，本部分尊重縣府評估成果。</p>	<p>敬悉。</p>
	<p>2.臺東縣推估水資源容受力納入觀光人口以 18.2 萬人推估，似未考量遊客停留天數，顯不合理。（註：如以每日有 18.2 萬觀光人口停留計算，假設遊客平均停留 3 日，則到訪臺東之年遊客數估計將達 2200 萬人，已遠高於日月潭風景區於民國 99 年最高峰時之年遊客數 638 萬人）。</p>	<p>有關活動人口推估係考量停留天數所推估之結果，推計每日最大觀光人次約 18.2 萬人。</p>
	<p>（二）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在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章節中，宜積極推動經濟部水利署「逕流分擔、出流管制」之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的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區</p>	<p>— 遵照辦理，配合補充至計畫書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草案補充如後：</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公共土地設置滯洪設施、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與保水功能、道路與建築物之雨水儲留、增加透水面積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p>	
	<p>(三)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p>	<p>—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草案補充如後：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水利設施 <u>(三) 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u> 1. 發展策略 <u>(1) 串聯建構重要河川生態廊道，河川沿岸植栽綠美化及加強保護濕地。</u> <u>(2) 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整合資源、強化落實相關土地利用、活動、等執行措施。</u> <u>(3) 加強河川水土保持、親水機能與水圳生態之教育意義。</u> <u>(4) 強化河口、濕地保育，發揮生態多樣性。</u> 2. 發展區位 <u>(1) 建構河川生態廊道：2 條中央管河川卑南溪、秀姑巒溪；29 條縣管河川包含知本溪、利嘉溪、太平溪…等，河川之生態護坡改善與灘地營造、植栽綠美化。</u> <u>(2) 營造親水空間：關山親水公園闢設休閒設施和運動綠地公園、導入親水空間。</u> <u>(3) 濕地保育：落實本縣 4 處國家級、1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措施。</u> <u>(4) 指定自然生態、產業、文化等重點景觀地區。</u> <u>(5) 前瞻水與環境已核定相關計畫：金樽漁港環境營造、</u></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2.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僅針對地震與砂塵等兩個災害，建議增加對應水災之相關指導事項。</p>	<p>太平溪水岸景觀環境改善、大武漁港環境營造、鹿野生態水環境廊道營造、池上大坡池環境景觀改善、富岡漁港環境營造、長濱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關山親水公園景觀環境營造、成功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大武金龍湖水岸環境營造等。</p> <p>遵照辦理，配合補充至計畫書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草案補充如後：</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二、水利設施</p> <p>(二) 防災減災</p> <p>1.發展策略</p> <p>(1)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及短延時強降雨威脅遽增，為改善淹水情勢及加強區域排水通洪能力，基於流域綜合治水理念，加速防洪工程興建、落實排水道清淤等，以提升地區抗洪能力。</p> <p>(2) 針對轄區內河川及區域排水辦理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以作為水患整治依據，提高各級排水之設計防洪標準，並針對排水不良區域提出改善方案與因應對策。</p> <p>(3) 落實中央「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策略，要求開發單位義務人落實出流管制精神設置滯（減）洪設施，同時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逕流增量，亦將透過各單位協商，結合水利及土地部門進行逕流分擔計畫，讓水道與土地共同肩負洪水防護之責任。</p> <p>(4) 建置智慧防汛網強化防救災應變能力，並推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打造海綿及韌性城市。</p> <p>2.發展區位</p> <p>(1)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u>計畫</u>」及「<u>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u>」<u>已完成流域整體治理規劃者為優先</u>，本縣以<u>太平溪水系之堤防新建及加強加高工程為主</u>。</p> <p>(2) <u>持續辦理本縣各行政區之區域排水改善計畫</u>。</p> <p>(3) <u>持續辦理本縣易淹水地區之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u>，以保護沿線周遭人口稠密區域。</p>
	<p>3.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推動太陽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太陽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p>	<p>敬悉。</p>
	<p>4.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落實建築規範等。</p>	<p>遵照辦理，配合補充至計畫書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草案補充如後：</p> <p><u>草案修正內容</u>：</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二、水利設施</p> <p>(二) 防災減災</p> <p>1.發展策略</p> <p>(1) <u>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及短延時強降雨威脅遽增，為改善淹水情勢及加強區域排水通洪能力，基於流域綜合治水理念，加速防洪工程興建、落實排水道清淤等，以提升地區抗洪能力。</u></p> <p>(2) <u>針對轄區內河川及區域排水辦理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以作為水患整治依據，提高各級排水之設計防洪標準，並針對排水不良區域提出改善方案與因應對策。</u></p> <p>(3) <u>落實中央「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策略，要求開發單位義務人落實出流管制精神設置滯（減）洪設施，同時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逕流增量，亦將透過各單位協商，結合水利及土地部門進行逕流分擔計畫，讓水道與土地共同肩負洪水防護之責任。</u></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4) 建置智慧防汛網強化防救災應變能力，並推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打造海綿及韌性城市。</p> <p><u>2.發展區位</u></p> <p>(1)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完成流域整體治理規劃者為優先，本縣以太平溪水系之堤防新建及加強加高工程為主。</p> <p>(2) 持續辦理本縣各行政區之區域排水改善計畫。</p> <p>(3) 持續辦理本縣易淹水地區之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以保護沿線周遭人口稠密區域。</p>
	<p>5.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農業發展是首要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p>	<p>遵照辦理，配合補充至計畫書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p>
	<p>6.有關產業與住宅部門計畫，具體計畫之用地區位應考量其用水需求，藉以整合周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確保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之落實。</p>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草案補充如後：</p> <p><u>草案修正內容：</u></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二、水利設施</p> <p>(二) 防災減災</p> <p><u>1.發展策略</u></p> <p>(1)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及短延時強降雨威脅遽增，為改善淹水情勢及加強區域排水通洪能力，基於流域綜合治水理念，加速防洪工程興建、落實排水道清淤等，以提升地區抗洪能力。</p> <p>(2) 針對轄區內河川及區域排水辦理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以作為水患整治依據，提高各級排水之設計防洪標準，並針對排水不良區域提出改善方案與因應對策。</p> <p>(3) 落實中央「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策略，要求開發單位義務人落實出流管制精神設置滯（減）洪設</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四) 附錄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地區檢核表：</p> <p>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三處總面積約 273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p>	<p>施，同時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逕流增量，亦將透過各單位協商，結合水利及土地部門進行逕流分擔計畫，讓水道與土地共同肩負洪水防護之責任。</p> <p>(4) 建置智慧防汛網強化防救災應變能力，並推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打造海綿及韌性城市。</p> <p>2.發展區位</p> <p>(1)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完成流域整體治理規劃者為優先，本縣以太平溪水系之堤防新建及加強加高工程為主。</p> <p>(2) 持續辦理本縣各行政區之區域排水改善計畫。</p> <p>(3) 持續辦理本縣易淹水地區之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以保護沿線周遭人口稠密區域。</p> <p>—</p> <p>敬悉，將依其申請之開發計畫辦理相關水資源供應情形。</p>